

关爱劳动者健康 推动职业健康发展新格局

2022 年 3 月 4 日, 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如期在北京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委员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履职尽责, 为经济社会发展建真言、献良策。在此, 本刊就全国政协委员、中华预防医学会职业病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孙承业研究员在会议上的部分提案予以报道, 旨在为推动我国职业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 更好地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引领方向。

1 强化尘肺病康复站点职能

2019 年 7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门联合制定《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其中明确提出了“镇街有康复站, 村居有康复点”的目标。《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对尘肺病康复站(点)的建设进行进一步部署, 要求“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康复服务覆盖率大(等)于 90%”。根据相关社会组织 2021 年全国抽样调查, 国家投入建设的康复中心存在患者依从性低、康复医师技能不尽满意、服务不够专业全面等问题。调查数据分析显示, 目前仅约 15.4% 的受访患者表示所处地区设有尘肺病康复站点, 约 25% 的受访患者经常前往当地康复站点, 超过 50% 的患者从来没有去过康复站点; 同时, 现阶段康复站点配备医师的培训工作刚刚起步, 医师队伍对于尘肺病康复理念和方法的了解还需要一个过程。

建议: (1) 增加尘肺病康复站点日常维持经费投入, 优化选点与患者准入门槛。目前部分地区在康复站点选址时, 仅以当地获得职业病诊断的尘肺患者数量为依据, 对存在较多尚未获得诊断的尘肺患者所在地区考虑较少; 部分地区康复站点仅面向获得职业病诊断的患者开放。(2) 加强康复站点人员培训与督导, 将站点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尘肺病管理培训。(3) 以尘肺病康复站点为支点, 纳入民政救助等相关政策支持, 鼓励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康复站点建设。

2 优化解毒药生产、供应与储备, 解决解毒药可获得性问题

突发中毒事件是仅次于传染病的第二大类公共卫生事件, 其导致的死亡人数位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首位。由于中毒发生具有偶发性和突然性, 毒物种类、发生地点和时间难以预料, 现行医院运行机制下的多数医院药房无解毒药供应。各国通行的解毒药供应解决方案是政府协调解毒剂生产, 建立解毒药储备和调用机制, 医院需要时有偿调用获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列入常用解毒药 13 种, 但 2018 年全国中毒卫生应急基本情况调查显示, 省、市、县级指定的中毒救治医疗机构解毒药储备 5 种以内的分别占比 55.00%、56.41% 和 65.28%, 解毒药储备 10 种以上的省级中毒救治机构仅占 3.13%, 远不能满足临床救治需求。目前解毒药难以获取的问题较为复杂: (1) 生产企业少, 供应短缺。由于工艺升级、原料药不合格等问题造成解毒药生产成本低、难以盈利, 药品生产企业缺乏生产积极性。(2) 新的解毒剂研制滞后。目前主要的解毒剂均为解放初期至改革开放前的产品, 因现行的药物管理模式, 企业仿制或引进国外效果好的解毒剂的意愿不强, 以致出现救治中毒重症患者时向欧美国家急购药品的现象。(3) 药品审批难以通过。中毒的偶发性使得部分效果明确、曾广泛使用的解毒剂难以获取国药准字批号。(4) 散发病例难以获取现有储备解毒药。目前国家级物资储备中解毒药有 17 种, 但由于其特殊性质, 储备、调用、报废按照规定仅能为群发性事件所用, 难以满足个体、散发中毒患者的急救需要。

建议: (1) 协调解毒药生产, 保障供应。建立专家咨询机制, 梳理解毒药目录及需求、供应等问题, 通过税收、补贴等措施, 确保企业保质、按需生产供应。(2) 优化解毒剂储备调用机制, 稳定药品供应, 增强患者可获得性。调整轮储机制和办法, 将部分临期 1 年的解毒药(一般解毒药有效期 2~5 年)调配到指定中毒救治医疗机构储备和使用, 提高储备药物的效用。(3) 建立解毒药审批绿色通道。在解毒药临床试验、申请、报批、进口审批、生产、销售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 尽快完成审批流程。(4) 完善部分解毒药物(阿托品、活性炭)适应证及用法、用量问题。在保障临床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的同时, 经论证后可将有效期设定为 5 年。

3 明晰工会职工健康保护职责

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基本职责, 工会要尽快将维护职工健康权益列为各级工会组织职责, 将“健康意识”贯穿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全过程之中, 普及健康工作、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创新健康评价。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未明确职工健康权利范围, 工会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描述主要集中在劳动和民主权利, 使得职工健康需求表达和基层工会工作开展受到影响, 资方对职工健康权利投入难以规范, 国家“健康中国”策略下的职工健康相关政策和制度难以实施。

建议: (1) 明确职工健康权利和工会在职工健康权益保护中的职责。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增加“职工健康权益”条文, 明确职工健康权益应涵盖劳动促进职工健康、职业活动中职工免受健康危害、受到危害或危害风险得到救助和补偿三个方面的内容; 同时, 对《工会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也做出相应调整。(2) 在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的工作职责中增加职工健康保护和职工健康权益保护的职责。明确职工健康权益保护是新时期工会工作的重点工作, 建立工作规范和督查考评机制, 落实各方责任。(3) 强化和规范企业工会在保护职工健康权益中的责任。通过各级工会组织和行业工会将党对广大职工健康权益的关心落到实处。(4) 建立基层工会干部培训制度。工会干部应掌握职工健康保护和职工健康权益保护的工作方法与技能并逐级落实。(5) 提升、完善、发挥工人疗养院、工人俱乐部的作用。通过企业职工健康中心(健康小屋)在职工健康保护中加以尝试, 总结经验、规范管理与大力推广, 建立起广覆盖、全职业周期的健康保障工作体系。

孙承业委员的上述提案有助于我们准确认识和把握新发展阶段职业健康工作坚持的基本原则, 以实施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为主线, 服务安全发展稳定大局,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